

附件 1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增强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发挥普法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讲话,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增强农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益的法治意识。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在农业农村工作中不断推进依法治理理念和实践的创新发 展,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考核对象及内容

考核对象为市农业农村局各科(室)、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考核评价工作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场监管科负责实施。考核内容按照《市农业农村

局普法考核细则》进行。

三、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突出重点，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包括局各科（室）、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开展情况、普法创新、普法学习笔记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电子、音像等。（二）平时考核。查看平时普法资料、信息报送情况及普法宣传参与情况。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为 100 分，被考核科（室）、单位最终得分，按比例列入局年终绩效考核之中。